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(原名：丙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。相對人婚後未有固定收入，為籌生活費用，竟以聲請人之母石○君之名義申辦信用卡，造成石○君債台高築，進而導致石○君與相對人離婚。相對人離婚後未曾負擔聲請人扶養費，聲請人自幼即由石○君扶養長大，對於相對人毫無印象，兩造未有任何交集與往來。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即未對聲請人履行扶養義務，數十餘年來毫無聞問，與聲請人形同陌路，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形同惡意棄養，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未出庭亦未具狀陳述意見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...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2項分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現年51歲，並無所得，而財產總額為0元，亦有相對人之近3年所得財產資料等件為證，足認相對人現階段確已不能維持生活。聲請人既係相對人之子女，依

01 法對相對人原負有扶養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02 四、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無正當理由未盡其對
03 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
04 母石○君到庭證稱：我與相對人於94年間離婚，離婚後小孩
05 歸我，相對人搬出去兩造原共同居住之高雄楠梓，相對人在
06 離婚這段時間沒有來看聲請人，也沒有付聲請人之扶養費等
07 語，上開證人證言核與聲請人主張大致相符，堪認聲請人前
08 揭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於聲請人未
09 成年之前，依法本即負有保護教養之扶養義務，理應與聲請
10 人之母共營合作，適切滿足聲請人於成長過程中所需之受扶
11 養要求及親人關愛，相對人卻在聲請人年幼時即未再負擔扶
12 養費及穩定探視聲請人，是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
13 重大，如仍令聲請人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著實顯失公
14 平。是以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高慧晴